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董事會注意到廣州一份名為《二十一世紀經濟報導》的報章，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所刊登一篇有關非典型肺炎對醫藥行業可能產生之影響的報導。因此，本公司謹此發出本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而發出。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廣州一份名為《二十一世紀經濟報導》的報章，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所刊登一篇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醫藥行業可能產生之影響的報導。

本公司無生產治療非典型肺炎的藥物，目前亦無研發有關產品的計劃或意圖。到目前為止，非典型肺炎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目前無意就非典型肺炎將持續多久發表意見，故現階段未能評估疫情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對本公司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如本公司日後知悉非典型肺炎對其業績的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國內信息披露的指定報刊為《上海證券報》，在香港刊登本公告的報刊為《The Standard》（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舒華

中國廣州，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